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JSZC-320583-SZGZ-G2026-0057
采购内容：	2026 年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服务（采购包 4）
采购单位：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中标单位：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甲方：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

联系人：王剑

电话：0512-57735871

乙方：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联系人：卢彬

电话：18626266896

根据采购编号为 JSZC-320583-SZGZ-G2026-0057 号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 2026 年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服务的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2026 年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服务：

第四标段，巴城镇、周市镇范围内的污染源例行监测、信访监测及其他监测项目。

二、合同有效期为：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9 月 21 日。

三、费用结算

本标段预算金额： 壹佰万元（¥1000000） 。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金额 30%的预付款。

乙方在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委托监测服务后，甲方根据服务期内实际产生的业务量，按照江苏省、苏州市及昆山市相关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相关收费标准中未包含的项目，则按市场价或经与甲方协商确认后的价格作为基础价）和乙方投标时所报的优惠率 65 %，定期向乙方结算并支付监测业务服务费用，但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标段预算金额。作为 B 角承担监测任务的，按 AB 角中的最高优惠率结算服务费用。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款项均以数字人民币向乙方支付，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

账户名称：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网点：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干将路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 0102012088630027

四、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1. 本合同书；2. 招标文件；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 中标通知书；5.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各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按以下列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1）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文件；

（2）本合同书；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材料）；

（5）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五、服务要求

1.甲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乙方的监测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甲方的要求，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执法现场监测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苏环发〔2025〕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规范化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2〕72 号）、《江苏省污染源污水现场监测规范化操作指南（试行）》（苏环办〔2021〕328 号）、《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等文件要求开展现场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正确性和完整性。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廉政要求及职业操守，未经允许严禁单独进入被检查对象开展检查相关活动。不得接受被检查对象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招待、馈赠或不正当利益，严禁入企时吃拿卡要、谋取私利。不得借检查名义开展商业推广活动；不得向被检查对象收取检测费、技术服务费等任何费用；不得直接或变相承接被检查对象的环境工程治理、设施运营管理等相关业务。对被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检查过程中获取的相关数据、信息严格保密；检测结果、问题线索及整改建议需第一时间反馈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或泄露。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接受的业务不得外包，监测结果不得作其他用途，不得泄露或散布监测数据和结果。若因乙方违反规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5.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监测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全面负责。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应做到文明作业、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对员工开展岗位职责培训及安全生产教育，强化岗位责任考核，并按规定配备、提供劳动保护用品。因乙方管理不当、员工违规操作等原因引发的一切安全责

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乙方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考核（监督考核要求参照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相关文件），检查和指导接受考核结果及奖惩措施。

六、技术人员配置要求

1.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2 名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配套工作，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日常工作安排，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服务响应未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换。

2. 技术服务人员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环境工程、环境科学、应用化学、分析化学等相关专业，有 1 年及以上环境监测现场采样或实验室分析工作经历（提供环境监测上岗证原件和社保证明材料）。

3. 技术服务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以及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人员发生离职或因健康等原因导致不具备执行环境监测服务的条件，乙方应及时补充符合要求的人员。

4. 技术服务人员提供不实或虚假的监测数据，或私自对外提供监测数据及报告的，甲方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与乙方合作，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5. 技术服务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因保管、维护、保养、使用不当，造成甲方资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在一定时间内补缺，甲方不提供任何费用补助。所有补缺更换的设备、耗品耗件及其他资产，应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同意，其性能、价格均不得低于原有资产。

七、其他事项：

1.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事前、事中、事后”回避监管工作，严格遵守《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购买社会化环境检测服务回避管理内部规程（试行）》的有关要求，事前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申报是否在所投标段涵盖的服务范围内存在以下应回避的情形：

（1）与排污单位有从属关系；

（2）与排污单位有共同控制人（包括与法人有夫妻关系或直系血亲关系）；

（3）为排污单位提供自行监测、自动监测设施运维、验收监测、环境调查、环境咨询、环境工程等存在直接利益关系的环境检测服务；

（4）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

乙方如存在上述应回避情形的，需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排污单位清单，并承诺在服务期内遵守回避要求，主动避免出现与受检单位可能存在影响数据公正性的利益关系、隶属关系等情况，乙方在本服务项目履行期外所做的环境检测服务不受回避限制。

事中乙方在开展监督性监测或执法监测等服务前，应主动或配合甲方对回避情形进行再次核对，确认无回避情形后方可开展服务。事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对服务实际涉及的排污单位按照不低于 50%的数量比例开展回避抽查。

如发现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存在违反回避情形的，甲方将对违反回避要求的服务内容扣除对应的款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2. 乙方存在以下情况的，予以书面警告。

（1）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活动的；

（2）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监测工作，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相关报告或记录的；

（3）无法提供监测过程影像资料的；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服务分包、转包给其他机构，或者擅自与其他机构以合作的方式开展服务的；

（5）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向甲方和监管部门之外的任何个人或组织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监测数据和信息的；

（6）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生态环境局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业务培训、技能竞赛、实验室间比对或能力验证活动的；

（7）季度有证标准物质考核合格率低于 60%的；

（8）存在季度有证标准物质考核及补考样不合格的；

（9）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两次季度考核排名位列后 2 名的；

（10）在服务期内未遵守“回避”管理有关要求的；

（11）存在其它需要警告行为的。

书面警告 1 次的，自警告之日 3 个月内服务费用在原有结算基础上下降 10%，乙方应立即按要求进行整改；书面警告累计达 2 次的，予以通报批评，暂停乙方 3 个月业务，乙方完成整改书面申请并经检查、考核合格后方可恢复业务；乙方出现以上情形，

情节严重或造成一定后果的，甲方可对乙方直接暂停 3 个月业务，乙方完成整改书面申请并经检查、考核合格后方可恢复业务。

八、验收基本要求

验收基本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及其在投标文件和投标过程中作出的响应及承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乙方单位的投标文件均作为验收依据和标准。

九、验收

验收实施主体：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或分期验收

验收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验收内容：合同履约情况、服务质量等。

验收标准：以采购合同、招标文件、《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监测委托第三方服务监督考核办法（修订稿）》、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在投标过程中作出的响应及承诺作为验收依据和标准。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按合同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直至取消合同；

3. 甲方、乙方可就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

4. 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十一、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定点供应商义务的协议。

十二、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发现乙方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监测活动客观性、公正性行为的；

（2）乙方因监测质量原因或执行合同懈怠、变相不执行合同，对昆山生态环境局环保管理、执法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3）乙方拒绝、阻扰生态环境局相关部门组织的现场检查、抽查考核、信用评价、日常考核、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在检查中弄虚作假等；

（4）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吃、拿、卡、要等问题的。

（5）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存在违反回避情形且情节严重的。

（6）乙方被甲方书面警告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

（7）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受到国家、省、市技术监督部门、环保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生态环境局将视情况暂停机构业务或直接取消合同。

（8）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 22.3 信用问题，如被列为失信人或产生重大法律纠纷等情况影响正常履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同时，如有以上行为，在三年内甲方组织的相关招标不接受乙方的报名，并视情况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

十三、争议处置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办理，在合同

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在 2 个工作日内网上备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签订合同的单位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电子合同具有纸质合同的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王剑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卢彬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账号：